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:00至2016年4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,337,7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.95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,337,7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.95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以其全部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》 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36,337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余洪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